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故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會產生誤導。

本通知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子基金二零二二年四月的章程（「**章程**」）訂明的相同涵義。

### 貝萊德薈萃基金（「**信託基金**」）

### 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子基金**」）

#### 子基金的終止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終止的原因

根據信託契據第34.7(A)條規定，若於子基金成立日期起三年後的任何一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50,000,000港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終止子基金，惟須向信託人作出書面通知。子基金的成立日期及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如下：

| 子基金       | 成立日期        | 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
|-----------|-------------|--------------------------------------|
| 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16,606,753.37美元（即大約130,363,013.95港元） |

依據上述的現行資產淨值，由於子基金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亦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預期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將少於150,000,000港元。

由於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小，管理人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

#### 經常性開支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基金A2類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1.61%。該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為根據有關類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費用及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以其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 與終止有關的開支

管理人將承擔與子基金的終止及其後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撤銷認可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例如法律費用。為免引起疑問，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包括不計入行政費之內的正常營運開支，例如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費用，而正常營運開支將繼續由子基金支付。

截至本通知日期，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期開支。

#### 終止的影響

請注意，從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亦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本公司將於子基金終止後立即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 可供單位持有人選擇的方案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前之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的條文贖回閣下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子基金的贖回將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停止進行。

## 最後交易日後的安排

從最後交易日起，管理人將開始把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變現，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因此，由最後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於終止日期，子基金所有仍然發行的基金單位將按在終止日期適用的贖回價值強制贖回，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管理人將把子基金所有剩餘的相關投資變現，以應付最後的強制贖回。

在正常情況下，贖回款項將不遲於收到以章程所述方法正式書面遞交的基金單位贖回要求後一個公曆月支付。就上文所述於終止日期強制贖回的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款項將按照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贖回程序，於終止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或該日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期後一個公曆月，依據於終止日期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支付。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若於最後強制贖回時被強制贖回，將不另行通知。

有關基金單位贖回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預期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無須就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編製涵蓋終止審核期的年報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條，本公司須在子基金財政年度完結（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完結）後四個月內出版及向投資者派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作為獲派發財務報告印刷本的另一選項，本公司或會告知投資者在相關時間內可從何處取得該等年報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由於子基金將主要持有其相關投資變現後的現金，本公司預期子基金的年報應相對簡單易明。為盡量減少營運成本，本公司將依據《守則》第 11.6 條註釋(2)所述，其中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報告期。如果終止日期在相關財政年度（即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的首四個月內，則上一年度的年報將結合涵蓋相關財政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終止審核期」）的子基金終止審核。終止審核期的年報（「終止審核報告」）的內容須符合《守則》第 4.5(f) 條及附錄 E 以及《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如果終止日期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首四個月內，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原年報的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前盡快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以通知的方式知會單位持有人。請注意，該網址刊載的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該通知應就以下事項通知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a) 終止審核報告將於何時刊發；(b) 終止審核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及(c) 在何處可取得終止審核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終止審核報告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的網址刊登，且無論如何不遲於(i)由終止日期起四個月，或(ii)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不超過 20 個月（兩者中取較早之日），並將在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之日起至少一年繼續刊載於本公司的網址。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閣下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以及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 可供查閱的文件

子基金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內「**會議、財務報告及文件**」一節之下「**文件**」分節所列的其他文件，於一般營業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及可於網址[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閱覽。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 2688或電郵至 [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mailto: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 聯絡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  
(貝萊德薈萃基金的子基金)

章程

2022年4月

| 目錄                        | 頁數 |
|---------------------------|----|
| 貝萊德薈萃基金及子基金簡介             | 3  |
| 派發                        | 4  |
| 名錄                        | 5  |
| 查詢及投訴處理                   | 5  |
| 詞彙                        | 6  |
|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               | 10 |
| 風險考慮因素                    | 12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20 |
| 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                 | 23 |
| 買賣基金單位                    | 24 |
| 基金單位價格                    | 25 |
|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                 | 25 |
| 申請基金單位                    | 25 |
| 贖回基金單位                    | 26 |
| 轉換基金單位                    | 27 |
| 股息                        | 28 |
| 費用、收費及開支                  | 28 |
| 稅項                        | 30 |
| 會議、財務報告及文件                | 34 |
| 信託基金的終止                   | 34 |
| 估值規則                      | 35 |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37 |
|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 | 37 |
|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 41 |
| 附錄乙—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50 |
| 附錄丙—收費及開支概要               | 52 |
| 附錄丁—子基金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 53 |

## 貝萊德薈萃基金及子基金簡介

### 引言

貝萊德薈萃基金(「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遵照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管理人身份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契據予以修訂及重述，並可不時予以修訂及/或補充。

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信託基金的每隻子基金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信託基金的子基金資產將與信託基金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本章程(「章程」)乃就信託基金之子基金-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售而編製。有關下文標題為「可供選擇的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列表所列信託基金其他子基金的資料，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發行章程。與信託基金其他子基金有關的發行章程副本可於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閱覽。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管理人保留於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管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可能令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章程的派發及信託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申述。章程可不時予以更新。

由任何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章程的任何資料或申述，應視作未經授權並因此不應予以依賴。本章程的派發及基金單位的發售、發行或銷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申述。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對其適合。

### 管理

信託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為全球的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可供選擇的信託基金子基金

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基金下列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

| 子基金                     | 基本貨幣 | 資產類別 | 種類     |
|-------------------------|------|------|--------|
| 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               | 美元   | 股票   | 直接投資基金 |
| (本章程乃就此子基金而編製)          |      |      |        |
| 中資美元債基金                 | 美元   | 債券   | 直接投資基金 |
| 環球大趨勢配置基金               | 美元   | 混合資產 | 直接投資基金 |
| iShares安碩香港股票指數基金       | 港元   | 股票   | 指數基金   |
| iShares安碩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指數基金 | 港元   | 股票   | 指數基金   |
| iShares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 港元   | 股票   | 指數基金   |
| iShares安碩環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 港元   | 債券   | 指數基金   |
| 動力高息基金                  | 美元   | 混合資產 | 聯接基金   |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美元   | 股票   | 聯接基金   |

## 重要通知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本章程任何內容不應被視作法律、稅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夾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最近期可得的信託基金年報及賬目(若有)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決定應該等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該等文件亦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索閱。

在申請認購基金單位之前，應先行閱讀本章程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全文。

本章程內的聲明乃根據至本章程日期為止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因應其變動而更改。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在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過戶冊上以自身名義登記，才能直接對信託基金充分行使其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特別是參加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由中介機構以自身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信託基金，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行使其就信託基金的某些單位持有人權利。因此，投資者宜就行使其於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 派發

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章程，因此，倘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提出要約或遊說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遊說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遊說即屬不合法，則本章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或在該等情況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遊說。有意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基金單位及適用外匯管制規則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基金單位。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基金單位。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基金單位可能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章程的人士須就其作出的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自行了解並且遵守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定對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銷售及本章程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

管理人不曾亦不會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採取為令基金單位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章程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所需有關行動外，亦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上述行動。

## 美國

基金單位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法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信託基金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信託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敬請注意「贖回基金單位」一節，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贖回權力。

## 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派發及基金單位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名錄**

### **信託基金**

貝萊德薈萃基金

### **管理人及QFII持有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 **管理人董事會**

#### **董事**

貝琳達(Belinda Boa)

陳蕙蘭(Susan Wai-lan Chan)

Rachel Lord

Graham Douglas Turl

### **信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過戶登記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9樓

### **保管人兼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QFII保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編200120號

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35樓

### **查詢及投訴處理**

有關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查詢或投訴應書面作出，函寄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 2688或以電郵發至[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mailto: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查詢或投訴一經收訖，將於5個營業日內提供初步回覆。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詞彙**

### **A股**

指由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 **行政管理人**

指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基本貨幣**

指美元。

###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及互聯互通機制之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開放進行日常交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開放時間或互聯互通機制之下滬股通和深股通於任何日子開放交易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章程中，「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類別、各類別、基金單位類別或各基金單位類別**

指管理人不時指明可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詳見「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一節。

### **守則**

指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

###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任何總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是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 **保管人**

指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保管人的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現時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可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指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釐定並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公佈為營業日的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買賣指示而言，指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釐定於有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過度轉換**

指包括出現多名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群體，其證券交易似乎遵照某個時間模式或具有過度頻密或大額轉換的特性的情況，而此等做法或會對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過度交易**

指包括出現多名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群體，其證券交易似乎遵照某個時間模式或具有過度頻密或大額交易的特性的情況，而此等做法或會對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H股**

指在聯交所上市但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或個人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服務**

指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的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發行價**

指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基金單位可能發行的價格。請參閱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一節。

**日圓**

指日本的法定貨幣。

**產品資料概要**

指就子基金刊發的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

指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信託基金某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按信託契據釐定的資產淨值款額。

**P籌民企股**

指在聯交所上市但在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資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章程**

指已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發售說明書。

**QFII**

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外幣或（按文義規定）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大陸。

**QFII保管人**

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屬下列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限額**

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指「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示的贖回限額。

**贖回價值**

就某特定類別的一個基金單位而言，指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請參閱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一節。

**過戶登記處**

指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RMB或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 / 深港通**

分別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

指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是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基金**

指貝萊德薈萃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契據予以修訂及重述並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單位**

若只有一個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指子基金的一股不分割股份。若已發行多於一個基金單位類別，則指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一股不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

**估值日**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指估值時刻所參照的一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該日。

**估值時刻**

指最後收市的子基金各項投資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不時整體地或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每個估值日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但若子基金已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每一類別基金單位的估值時刻應相同。

##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

###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本信託契據之規定為子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及經紀及交易協議。

### 管理人之董事

**貝琳達(Belinda Boa)**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兼新興市場基本主動股票部投資總監，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RMB Asset Management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London Quant Group的成員。Boa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Susan Wai-Ian Chan)**為董事總經理、貝萊德亞洲部主管、ETF及指數投資(EII)兼貝萊德亞太區交易及流動性策略(TLS)主管。陳女士亦領導貝萊德的亞太區產品創新和策略性工作，努力深化與交易對手及客戶的聯繫。陳女士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EII全球管理委員會、TLS全球執行委員會、環球人力資本委員會及全球營運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iShares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主管。在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股票重組、策略性股票交易及DBx亞太區的主管。在效力德意志銀行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全球EFS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Women's Internal Network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的波士頓大學。

**Rachel Lord**為高級董事總經理，是管理人的主席兼亞太區主管，亦是貝萊德環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她亦擔任貝萊德亞太區指導和執行委員會主席。Lord女士負責監督區內所有業務活動，包括澳大利西亞、大中華、印度、日本、東南亞和南韓。擔任現職之前，Lord女士從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貝萊德歐洲、中東和非洲(歐非中東)的主管，領導歐非中東業務，憑藉豐富的當地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為個別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Lord女士曾任iShares安碩歐非中東主管及全球客戶、ETF和指數投資主管。Lord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貝萊德，此前於花旗集團擔任公司股票衍生工具全球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花旗集團，此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十三年，在歐非中東和亞洲的股票和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歷任多個高級職位。Lord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其後在結構性融資領域工作了五年，然後轉投股票衍生工具領域。Lord女士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獲國際歷史及政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Graham Douglas Turl**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Turl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之前是國際法律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建構、創立、組織和推廣各類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募和私募、零售和機構投資基金的公司事務、監管和稅務各方面的意見。Turl先生具備在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Turl先生服務於亞太區若干金融業團體，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和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的資產管理組織。Turl先生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取歷史系文學士學位以及於Guildford College of Law獲取研究院的法律專業資格。

### 信託人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花旗信託有限公司為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產品及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保管或控制所有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財產，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賬下的方式登記現金和可登記資產，而且子基金的該等財產須按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作安全保管。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受委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信託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獲得信託人書面不反對下委任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 / 或受委人。

信託人須(A) 以合理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上述任何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子基金任何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均為「聯絡人」），並且(B)須在各聯絡人獲委任期間，在考慮到聯絡人獲委任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市場之下，信納留任的人士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只要信託人已履行(A)及(B)訂明的責任，信託人無須就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之行為或不行為負責。信託人仍須對任何聯絡人中屬信託人關連人士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不行為乃信託人自身之行為或不行為。信託人須盡合理努力追討因聯絡人的任何違約而導致的證券及投資損失。

信託人無須為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即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該類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之下，信託人有權就因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或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從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若不同)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除外)。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下，信託人或由信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若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若不同)並無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或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該等事宜由管理人全權負責。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信託人有權獲「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規定的費用，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無須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或承擔責任。除本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均並未亦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除「信託人」一節的說明外，亦無須就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負責。

### 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設立和維持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過戶冊獲得「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之費用。

過戶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查閱。

###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可能承受的任何法律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從子基金或信託基金整體獲彌償保障及索償。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免除其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若不同)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獲豁免承擔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因單位持有人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豁免承擔上述責任。

### 保管人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保管人。信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

###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亦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 QFII保管人

信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QFII保管人。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將由QFII保管人持有。

##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 風險考慮因素

凡投資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基金單位的投資亦涉及一些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認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就信託基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章程及其全文，並懇請於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之前諮詢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根據自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基金單位投資是否對其適合，並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此外，投資者應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對於子基金或任何投資項目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並無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業績不一定能作為日後業績的指標。基金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基金單位的收入可能出現價值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基金單位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的水平及基準以及寬免或會有變，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

##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個別公司層面的眾多因素，諸如公司重組及公司管理層變動，以及政治經濟發展等廣義因素所影響，包括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與世界已發展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幅較大，這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波動。

## 保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信託人不可自行保管信託基金的全部資產，但可使用由並非經常與信託人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保管人和副保管人組成的網絡。如現金由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保管人所用的其他存管處持有，子基金將須承受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該存管處之信貸風險。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其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成熟，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倘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子基金追回其資產可能需時較長。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法律的追溯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的不當註冊，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會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子基金就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將會視為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證券乃由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障。

##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

經紀行、銀行及經紀證券商等機構或會與管理人為子基金買賣資產或證券而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可能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信託基金有意嘗試將其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無法保證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信託基金之方式完成。

## 與投資於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證券，如與發達國家主要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相比，一般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包括國有化或資產被沒收的風險、政府控制及干預的風險、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和會計風險、結算風險及下列各項風險。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先考慮該等風險。子基金只適合長線投資者，並應只佔投資者投資組合的其中一部分。

- (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整體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中央政府奉行計劃經濟制度已超過五十年。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權力下放，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

中國的經濟改革有不少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須加以調整修訂，而有關調整修訂未必經常對投資於中國合股公司或諸如A股等上市證券的外資具有正面的作用。

如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和合股公司的全國性監管和法律體制尚未發展完善。現時已發行A股上市的合股公司正在進行股權分置結構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意圖增加A股的流動性。然而，上述A股市場改革的整體效果仍須拭目以待。

中國公司須依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該等準則及慣例某程度上是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會計師依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的分別。

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都正在發展和轉變的階段。這可能導致交投波動，交易難以結算和記錄，有關法規亦難以詮釋和應用。

於中國的投資會對中國任何重大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變化出現敏感的反應。由於上述原因，如此敏感的反應或會對資本增長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這些投資的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和匯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有不利的影響。雖然中國政府最近重申其有意在容許人民幣溫和升值之下維持人民幣的穩定，但概不能保證在為處理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而可能引進的措施之下，人民幣不會以較快的速度升值。此外，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ii)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以其全部資產的重大部分投資於A股。雖然，子基金就其可投資的持股數目和發行人數目而言，擬作多元分散投資，但子基金仍有集中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與諸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等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波動程度可能較高，因為子基金在中國出現不利市況時較容易價值波動。

(iii) **QFII風險** -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

與QFII規則和限制有關的風險

QFII現行規例（根據下文「**QFII制度**」分節所定義）對由QFII或透過QFII作出的投資施加若干限制（例如投資限制及匯出資金的規則）。

尤其是子基金，由於透過QFII制度可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因此須遵守下列明顯限制：

(a) 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如透過一個或多個QFII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其持股不可超逾該單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所有外國投資者如透過一個或多個QFII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其所持A股合計不可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由於所有外國投資者在一間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A股總數有限額，子基金對A股的投資容限將受所有其他透過QFII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外國投資者的活動影響。

子基金將透過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及其他允許投資。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與QFII訂立有關子基金透過QFII制度進行投資的協議。基於對QFII的匯出資金限制或有關法規的不利變化，概不能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處理。這些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子基金的買賣暫停。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由於投資容限有限而招致巨額損失，或由於QFII的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 / 或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履行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QFII規例日後可能會進一步修改，但概不能保證該等修改是否會損害管理人。中國證監會及 / 或外匯局日後可能有權對管理人的QFII資格施加新的限制或條件或予以終止，這對於子基金可能有不利的影響。沒有人能預測該等變動會如何影響子基金。

與QFII牌照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的QFII牌照或會因適用法律、規定、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的變化、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隨時被撤銷或終止或無效。在這種情況下，QFII保管人為子基金持有的一切資產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予以清盤和撤回。子基金可能因上述清盤和撤資而蒙受巨額損失。QFII規例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整體適用於管



理人而並非僅適用於子基金所作的投資，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其他同樣透過管理人的QFII資格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之投資活動所影響。若管理人或QFII保管人違反QFII規例的任何條文，中國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作出監管性的制裁。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管理人整體受到監管性的制裁，可能對子基金所作的投資造成不利的影響。

#### 與資金匯出及匯入有關的風險

根據QFII規例，管理人透過其QFII資格匯出投資資本或利潤須受若干限制。請參閱「QFII制度」一節。

#### 保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在本地市場獲委任負責保管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資產。

如子基金透過管理人的QFII資格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該等證券將由管理人委任的QFII保管人按照QFII規例透過其依照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名義在有關存管處或結算機構持有的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備存，子基金因此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如QFII保管人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在證券賬戶持有的資產全屬子基金所有，與管理人、QFII保管人、中國經紀及其各自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現金賬戶內持有的資產乃成為QFII保管人欠子基金的無抵押負債，但將與管理人和中國經紀及其各自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如管理人或中國經紀被清盤，屬於子基金的資產（包括現金）並不構成管理人或中國經紀在中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如QFII保管人被清盤，證券賬戶內持有的資產不會構成QFI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但現金賬戶內所持有的資產將構成QFI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就現金賬戶內的存款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亦可能因QFII保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時的違責、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 經紀風險

管理人已委任中國經紀代其在中國市場執行證券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責或破產或被撤銷擔任經紀的資格，以致被妨礙不能透過該中國經紀執行其他證券交易而蒙受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這可能對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時有不利的影響。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的流動性受其投資的流動性影響，而且子基金或須遵守QFII規例對透過管理人持有的投資匯出投資資本或利潤而施加的限制。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而言可以很大（以致相應地提高市場流動性降低而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的風險，可能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和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如出售規模足夠大，或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有關投資可能無法售出或售出價格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 (iv) *中國證券經紀及最佳執行準則* – 基於適用QFII規例下的規限 / 限制或操作限制，子基金可能難以就A股或其他允許證券交易取得最佳執行。子基金將使用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如果中國經紀為子基金提供的執行準則，是管理人合理認為屬中國市場內最佳的執行準則之一，管理人可確定其應能與該名中國經紀（包括其為聯繫公司的情況）貫徹一致地執行交易，即使交易未必能以最佳價格執行，而對於子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當時市場上可取得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價，管理人概無責任向子基金交代。
- (v)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或管理人的QFII身份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的科創板。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巨額的損失。下列額外風險也適用：
- 股價波動較高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與其他上市板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幅，而且由於對投資者設定較高的入市門檻，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這些上市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可能較高而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各項風險及周轉率亦較高。
  - 估值過高的風險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如此不尋常的高估值未必能夠維持。股價可能因流通股數較少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 規例的差異 – 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所制定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 –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對除牌有較嚴格的標準。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上市板，上市公司初期為數可能有限。在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稅務考慮因素

子基金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子基金投資於在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對其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子基金未必能彌補有關稅項，所以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據管理人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章程刊發日期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規例、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及任何稅務寬免，以及任何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子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子基金在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投資項目價值，以及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單位持有人除稅後收益的能力。如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前句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例的司法管轄區。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其有關價值視乎個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构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子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某情況上不夠明確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無須對子基金就子基金已向金融機關真誠地作出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付款而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要或本來不應作出有關付款。相反，如因不明確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普遍市場慣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子基金(而非管理人或信託人)亦可能同樣須繳交子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子基金賬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子基金的負債。

##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QFII制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明朗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資本增值稅，均可能增加子基金的稅務責任及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如管理人透過QFII制度為子基金投資於A股，並由管理人及信託人酌情決定認為有必要作出下述扣除/預扣，管理人、信託人或保管人按合約有權並且可以指示QFII保管人從子基金扣除和預扣與子基金直接持有A股有關的稅項。

有關中國稅項及子基金就其相關投資銷售或轉讓引起的任何潛在的中國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的現行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適用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互聯互通機制」的分節。

子基金(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

除「與投資於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i) **額度限制** – 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列明。特別是，在已超出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購入指示(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的限制或會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以致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 (ii) **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子基金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由保管人/副保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就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以名義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子基金透過作為代名人的香港結算對其作為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實益擁有人身份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於中國法律清楚界定。中國法律對「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並沒有清楚的定義及區分，在中國法院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件寥寥可數。根據中國法律，子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和行使方法也並不確定。倘若香港結算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可能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不會被視作為子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是作為香港結算可供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

為完整起見，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題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相關事宜答問》的資料 – 此答問的相關章節已摘要列明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通購入並通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證券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法規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和「實際權益擁有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訂明，「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名義持有人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載明名義持有的概念。《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訂明，「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的股票權益……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深股通買入的股票應當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名下……」，明確了北向交易下境外投資者應通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而且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以實現其對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通、深股通買入的股票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際權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也沒有明確禁止。我們理解，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結算作為境外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深股通買入的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及登記持有人，可以行使相關股東權利、提起訴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際權益擁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i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互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應本著誠信，透過可採取的合法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 (iv) **暫停風險** –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用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 (v) **交易日差異** – 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子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或深港通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 (vi)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子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A股，必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以其他方式確認子基金在有關賬戶內有足夠的A股。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沽出其持有的A股。

另外，若子基金的A股存放於保管人，而該保管人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子基金可要求該名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下保管其持有的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能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在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盤指令時，只要SPSA內有足夠的持股，子基金於執行指令後才須把A股從其SPSA轉移至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給予賣盤指令前進行。子基金亦無須承受因未能及時將A股轉移至其經紀而未能及時出售其所持A股的風險。



- (vii) **操作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A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ii) **監管風險** – 現行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法律的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子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ix)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管理人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定息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定息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持有。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下列風險：

- (i) **利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在利率變更時，其價值或會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下跌，利率下跌時，其價格則會上升。如子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貶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ii) **交易對手及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和存款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定息證券一般是無抵押債務，並沒有任何抵押品提供保證。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而須全面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相關的定息證券很可能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地位。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只會在所有有抵押債權獲全數清償後才支付予定息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上述各項都會影響已投資於上述定息證券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最惡劣的情況下，該等定息證券可能變成毫無價值。

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級證券或須承受被調降評級至低於投資級證券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降，子基金所持有的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不出售該等證券，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與較高評級、較低孳息的證券相比，一般被視作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且其價值或具有較大波動性，違約機會亦可能較高。如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或會蒙受巨額損失。這些證券的市場交投或較淡靜，以致較難將證券出售。這些證券亦難以估值，因此子基金的價格或會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尤其受投資者的觀感所影響。在經濟條件看來日漸惡化的時候，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高度關注和觀感而下跌。

- (iii) **流動性風險** – 在某項投資難以購入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如子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包括接近到期的定息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欠缺流動性，這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不能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欠缺流動性的證券。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交易費用或會偏高。相關證券若未能購入或出售，亦可能干擾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無法保證債券有持續定期的交易活動及活躍的二手市場。子基金進行該等工具的交易或會蒙受損失。債券價格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使子基金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因此蒙受損失。
- (iv)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將來某特定的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在轉換之前，可轉換債券與不能換股的定息證券具有相同的一般特性，可換股債券的市值傾向於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在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較具有類似質素的不能換股定息證券提供較低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但可換股債券可使子基金從相關股票的市價上升中受惠，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通常隨著相關股票價格的變動而變化。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可換股債券會較傳統債券投資的波幅更大，資本損失風險有所增加，但潛在回報則較高。

##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可能與子基金相關，因為相關計劃的價值下跌會降低子基金的價值。除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例如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概不保證1)相關計劃的流動性在任何時候均足以應付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2)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達到。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一節。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

## 投資於參與票據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參與票據，以獲得在不允許直接擁有權的當地市場參與股權投資（例如A股）的機會。參與票據由經紀、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須承受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如果此等工具並無活躍的市場，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相關資產的其他基金相比，由於票據包含費用，對參與票據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被攤薄。此外，中國政府就進入A股市場所施加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轉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參與票據發行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 -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子基金或會因此而承受匯率波動和貨幣風險。如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有別於投資者的本國貨幣，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有別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各個市場的各種貨幣，投資者有可能蒙受或取得高於日常投資風險的潛在額外損失（或潛在額外收益）。子基金可運用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對沖，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要全面減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未必有可能或切實可行。此外，管理人並沒有責任力求減低子基金以內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會受到匯率管制和限制。子基金或須承擔較高的貨幣兌換交易費用（即將美元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便為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項目及從售後所得人民幣款項（即子基金出售人民幣計值投資項目之後）兌換為美元以應付所需的贖回要求）。

## 貨幣風險 - 基金單位類別貨幣

子基金的若干基金單位類別可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 與大量贖回有關的風險

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在不利的經濟或市場情況下較可能出現）或須管理人在不太理想的情況下以較快的速度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措必要的現金應付贖回所需的資金，及達到適當反映較小股本基數的持倉。這可能對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及餘下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 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有權在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暫停進行資產淨值的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及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都會延後進行。在暫停期間直至贖回基金單位為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下跌風險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按照附錄甲規定的投資限額及限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投資用途。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投資用途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令子基金承受較高程度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蒙受虧損或會大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款額的風險，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衍生工具合約具有高度波動性，初次保證金額相比於合約規模一般較小，以致交易可按市場情況而產生槓桿效應。與標準債券或股票相比，一個相對輕微的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較大的潛在影響。因此，具有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持倉可以增加子基金的波幅。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直接交易對手不依合約按時還本付息的風險)或無力償債風險(交易對手沒有充足資金並且申請破產的風險)、涉及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的風險(在以衍生工具為主的投資策略中，相關投資的表現未如期望的風險)、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衍生工具價格釐定不當的營運風險)、波幅較高的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市場缺乏流動性的風險(若干場外衍生工具未必可如其他衍生工具般容易互換的風險)。

#### **營運紀錄有限**

信託基金新成立的子基金只有有限的或沒有營運紀錄，以致投資者無法預測其表現。子基金過往的投資表現不應被解釋為日後投資回報的指標。概不能保證管理人的短期與長期投資評估一定準確或子基金必定可達到其投資目標，在進行子基金投資計劃的評估時應以此為依據。

#### **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在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引發下，環球金融市場正在經歷蔓延性的根本亂局，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適用上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現時無法預測政府在市場上可能施加的臨時或長期性額外限制措施及/或該等限制對管理人實行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

現時亦無法肯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管理人無法確實地預測金融市場還有多長時間須繼續受該等事件影響，亦不能預測該等事件 - 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子基金、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管理人正密切監控情況。

####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

子基金或會因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而承受風險。極端市場波動可能會嚴重打擊該等公司，進而對子基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的影響。

#### **監管風險**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信託基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律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引致者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彌償之權利，子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 **營運成本**

子基金的表現會否達到其投資目標是不能保證的。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隨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若干日常開支額可以預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的水平。

#### **子基金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 — 例如來自投資於法例不明朗及不斷轉變或缺乏既定或有效途徑要求法律保障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並不明確，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程度。

####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一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改導致繼續經營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子基金將會被終止。

#### **提前清盤的風險**

子基金可按管理人及信託人的決定，在章程「信託基金的終止」所列的若干情況下進行清盤。在子基金清盤的情況下，子基金將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對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於出售或分派時，有可能少於其最初的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 預託證券

對某一國家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以在其他國際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進行，從而受惠於特定證券的流動性增加及其他有利條件。獲准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預託證券，可視作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通常進行該證券買賣的市場是否符合資格。

##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其價值或會因此而波動，因為小型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 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如管理人或信託人知悉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此舉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部門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管理人或信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是子基金、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或承受的，則管理人或信託人可按照信託契據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基金單位或贖回該等單位，管理人或信託人(在與管理人商量下)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任何人士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十天內並未如前述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在令管理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之下證明其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沒有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該人士於三十天屆滿後應被視作已發出書面要求贖回上述所有基金單位。

## 與《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並且避免被課徵任何FATCA預扣稅，但並不能保證子基金能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該等FATCA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制度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稅項」一節下「FATCA」分節)，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子基金須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將須承受以現金抵押品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有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而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的風險。

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能會再投資以便產生額外收入。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就任何該等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上述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貶值所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貶值將減少子基金可向交易對手退還的抵押品款額。子基金須彌補原本已收抵押品的價值與可退還交易對手的款額之間的差價，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一般規定

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本章程的風險考慮因素部分。目前無法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目標。

子基金是直接投資基金，按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管理，但附錄甲第3、7及8段並不適用於子基金。

管理人可在信託基金之下增設新的子基金或進一步發行基金單位類別。將另行編製發行章程或補充文件，以提述信託基金該等新的子基金或類別。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管理人如擬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權力作出重要的修訂，超過本章程所述投資限制以外，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閣下發給書面通知並更新本章程。

###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力求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 投資政策

在適用規定及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尋求透過管理人就子基金的 QFII 資格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以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證券市場（現時為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以達至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最多可以其 100% 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合共最多可以其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在中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證券及/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其他各種投資。上述投資可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和 P 籌民企股。現時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規定行業界別或市值限額。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工具。子基金並不擬投資於定息證券。然而，如子基金因其相關投資的公司行動收到或認購定息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子基金最多可以資產淨值的 10% 持有定息證券。管理人將視乎市場情況及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決定是否沽售或繼續持有該等定息證券。

子基金最多達 30% 的資產淨值可以各種流動投資形式持有，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合計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諸如參與票據等其他 A 股連接產品而間接投資於 A 股。子基金亦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惟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在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之下，子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若管理人打算參與該等活動，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儘管附錄甲規定投資及借貸權力和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商品或進行賣空。

子基金以美元計值。

##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50%。

## 表現基準

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以滬深300淨回報指數 (美元) (「指數」) 為計量基準。指數僅供比較之用。

## 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可申請 QFII 許可。現時擬由子基金透過管理人為子基金持有的 QFII 牌照，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根據現行的 QFII 規例，QFII 獲准委任多名 QFII 保管人。管理人已委任花旗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 QFII 保管人。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將由 QFII 保管人持有。QFII 保管人可按照 QFII 規例 (定義見下文) 在中國有關存管處或結算機構為子基金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QFII 保管人亦將為子基金設立和維持一個或多個人民幣特種存款賬戶及一個外匯賬戶 (合稱「現金賬戶」)。

「QFII 規例」指不時頒佈及 / 或修訂的規管中國 QFII 制度的建立和運作的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 和外匯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b) 由人民銀行與外匯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
- (c) 人民銀行與外匯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 (d)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發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交易登記結算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



現行的QFII規例訂明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匯入本金、投資限制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則。若從中國匯出資金受到限制，子基金或會因匯出資金的限制或延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因此，子基金或會因管理人在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或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或延誤而蒙受潛在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或須延遲支付。儘管如此，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而在正常情況下，於有關匯出資金的手續完成後，信託人將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四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匯出資金的限制對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方面的能力或會有影響。如收到涉及大量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管理人可能需要將其他投資（而非在中國的投資）變現或以較為不利的價格將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這或會對所贖回的基金單位及其餘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而該影響可能隨著子基金在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增加而加劇。此外，QFII保管人將就每次匯出資金審查其真實性和合規性，如有不符合QFII規例的情況，匯出資金或會有所延誤或甚至被QFII保管人拒絕接受。匯出資金的手續亦可能須符合有關規例訂明的若干要求(例如匯出已變現的累計利潤時遞交若干文件)，完成匯出資金的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

有關支付贖回款項及贖回限制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管理人已就中國法律事務從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以下意見：

- (a)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 QFII 保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乃按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在獲得所有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之下，以「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貝萊德中國 A 股基金」之聯名名義開立，並僅供子基金為自身的利益使用；
- (b) 在 QFII 保管人開立並由 QFII 保管人維持的現金賬戶乃按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在獲得所有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之下，以「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貝萊德中國 A 股基金」之聯名名義開立，並僅供子基金為自身的利益使用；
- (c) 在證券賬戶持有/貸記的資產：(i)完全屬于基金所有，及(ii)與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保管人、QFII 保管人及就子基金獲委任的任何中國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及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保管人、QFII 保管人及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而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在現金賬戶持有/貸記的資產：(i)成為 QFII 保管人欠子基金對的無抵押負債，及(ii)與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保管人及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及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保管人及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而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e) 如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不構成管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
- (f) 如 QFII 保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 QFII 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 QFII 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就現金賬戶內的存款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 (g) 如中國經紀被清盤，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不構成中國經紀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時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h) 代表子基金行事的信託人是唯一可對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及子基金現金賬戶存款的負債享有有效產權要求的實體。

中國經紀獨立於BlackRock Group公司。

此外，信託人已設定適當的安排，確保：

- (a) 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由QFII保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均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並仍然由信託人間接控制；
- (b) 信託人將以記入信託人賬下的方式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由QFII保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及

(c) QFII保管人將遵從信託人(透過保管人)的指示，並僅遵照該等指示行事，惟根據適用條例另行規定除外。

###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而深港通是由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旨在達到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通包括滬港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和港股通。在滬股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在滬股通下，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证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並未列入有關指數成分股但在聯交所有相應上市H股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鑑於科創板對投資者的特別資格要求，在北向滬股交易通之下有資格買賣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只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和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滬港通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股通下的滬股通與港股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值。

深港通包括深港通機制下的深股通和港股通。在深股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若適用)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在深股通下，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包括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成分股，以及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股通開通初期，在深股通之下合資格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深港通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深港通下的深股通與港股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值。

香港結算(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就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

雖然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並不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的企業行為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除就買賣A股而支付的交易費用、徵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亦可能須支付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稅項，該等費用及稅項由有關當局決定。

### **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

子基金提供的基金單位分為以下不同類別：A類、I類及X類，代表不同的收費結構。所有類別基金單位以記名形式或環球證書形式發行，不會發給臨時產權文件或股份證書。除非另有要求，所有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基金單位的形式發行。基金單位類別進一步分為有不同派息結構的派息基金單位類別及不會派息的非派息基金單位類別。管理人現時不打算提供任何派息基金單位類別。如管理人在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之下決定提供派息基金單位類別，將通知單位持有人，而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相應更新。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基金單位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  
每月計算股息的基金單位以數字3顯示，例如A3類。  
每季計算股息的基金單位以數字5顯示，例如A5類。

子基金將提供以下類別非派息基金單位：

(i) A2類非派息基金單位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ii) I類基金單位及X類基金單位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I2類基金單位及X2類基金單位作為非派息基金單位提供，預留予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性條件(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投資者認購。這些基金單位只會由管理人酌情提供。每一基金單位類別亦可分別以港元類別及美元類別提供。

###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基金單位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基金單位的所有權以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將不會發行記名證書。

### 現時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

現時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為：

| 可供認購類別 | 交易貨幣(非對沖) |
|--------|-----------|
| A2     | 港元        |
| A2     | 美元        |

### 買賣基金單位

#### 買賣

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由信託人收訖。認購指示須在確認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認購結算款項後才會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通常每日於交易日進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該交易日有關市場收市時計算的價格。信託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至於由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代表自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交易截止時間前轉交，由信託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但在第一有關市場收市前收到的交易指示，管理人可代信託基金酌情決定將該等交易指示視作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而加以處理。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及「轉換基金單位」等節內。認購申請及贖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信託人發出的買賣指示，可能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或會因而延遲信託人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子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倘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有特定價值的基金單位，所得的基金單位數目(特定價值除以相關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調整至小數後兩個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有利。

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而暫停或延遲。基金單位的贖回亦須受贖回限額規限。

### 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日

在若干日子，深圳、上海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將停市不進行買賣。如交易截止時間及/或交易日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停市的期間，子基金將無法在相關市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反映基金單位於該日的購入或沽售情況，直至該等證券交易所重新開市之時為止。此外，就子基金而言，停市之前及之後的日子亦會受到影響。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相應的交易日將在管理人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提供。

### 一般資料

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寄出的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 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

倘任何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只涉及持有A類基金單位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會導致A類基金單位的持有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則信託基金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指示。I類基金單位及X類基金單位並沒有最低持有量規定。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上文所示現行最低款額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基金單位價格**

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的價格均在交易日釐定。價格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於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登載或於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之刊物內刊登。所有基金單位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管理人索取。

子基金A類基金單位將發售予公眾人士。每基金單位可按就有關交易日於估值日的估值時刻計算的發行價購入。價格可能包含任何有關收費(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基金單位可按就有關交易日於估值日的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值贖回。價格可能包含任何有關收費(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按估值日的估值時刻釐定，除非暫停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

爲了降低對子基金的「攤薄」效果，管理人在釐定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時，將(根據信託契據)調整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當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由於交易收費、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在子基金的估值中偏離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就會發生攤薄的情況。攤薄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降低或防止該效果，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的影響。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管理人預期反攤薄定價調整不會超過有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5%。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對大部分子基金資產徵收稅項或徵費或市場價差因金融危機而擴闊，則調整率可能較高。

於每一有關交易日釐定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時，若有關交易日的淨額認購超過預設上限，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因上述調整而增加，若有關交易日的淨額贖回超過預設上限，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因上述調整而減少。該預設上限將由管理人定期釐定和檢討。

## **申請基金單位**

### **申請認購**

就任何交易日申請基金單位必須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信託人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信託人。如以傳真首次申請基金單位，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表格，必須將表格填妥並以郵遞方式寄回信託人以確認其申請。未能提供申請表格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基金單位的能力。日後申請基金單位可以書面或傳真作出。管理人及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包括首次及其後申請)。

申請基金單位時，有關基金單位應具有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管理人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倘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指示涉及的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管理人現定為子基金大約資產淨值的10%)，以及管理人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可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方發行基金單位或甚至暫停發行基金單位。此舉可能使部分單位持有人的認購指示被押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分單位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遭押後的基金單位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若管理人不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申請(全部或僅其中部分)，只要所有必要資料齊全，認購款項一般將於四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認購款項會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至原款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人，風險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按管理人及/或信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退回。

投資者認購基金單位，即表示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據投資者所知，用以投資於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源於中國大陸。

### **交收**

凡認購基金單位，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給管理人。如未能依時進行交收(或並未接獲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申請可能不被接納，有關基金單位的配發可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分銷商及/或信託基金賠償。



付款指示在附錄丁概述。現金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交收通常應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交易貨幣進行。

### 最低認購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如下：

A類基金單位：5,000美元

I類基金單位：1,000,000美元

X類基金單位：25,000,000美元

每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其後認購額(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為1,000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特定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地修改或寬免這些最低限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符合分銷商訂明的最低限額(若適用)。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欲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必須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香港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適用規定，核實投資者的身份。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人拒絕接受認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黑錢法例、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相關資料。所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將只會用作符合上述規定之用，所有文件使用完畢後便會正式歸還有關投資者。在信託人及/或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的處理可能會有所延遲，管理人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收益，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信託人、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使用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只可作收集該等資料的原定用途，並須遵守《私隱條例》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和規定及所有其他不時制定的有關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條例和規則。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意外地被取用、處理、塗改或作其他用途。

### 贖回基金單位

#### 申請贖回

就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一般應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或透過管理人及信託人酌情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給信託人。若干分銷商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贖回指示，以便轉交信託人。贖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向信託人發出(在每次作出指示後以書面確認，並以郵遞寄回信託人)，除非已議定全面放棄書及傳真賠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贖回的所得款項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指示)則除外。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書面的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賬戶號碼及地址、子基金名稱、贖回基金單位的類別、價值或數目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倘贖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基金單位數目較申請人賬戶內的現金數額或基金單位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贖回申請人賬戶內所有基金單位的指示。

#### 交收

除「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暫停或延遲贖回的情況外，只要收到的有關文件(如上文所述的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以該基金單位類別的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及最遲於收到有關文件後一個公曆月內發出，除非絕大部分投資進行買賣的市場實行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這種情況下，支付贖回付款的延長時間須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贖回付款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給單位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應在信託人收到有關款額後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 暫停贖回

贖回要求可能因「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而暫停或延遲進行。

管理人如在上述暫停情況發生之前就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單位持有人如於已宣佈暫停贖回之後但該暫停終止之前（或透過管理人酌情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可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贖回該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如管理人並未於該暫停終止之前收到撤回要求的通知，管理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其截至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為止收到的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 強制贖回

如管理人或信託人知悉（信託人須於知悉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人）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此舉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部門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管理人或信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任何其他管理人看來相關的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是子基金、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或承受的，則管理人或信託人（在與管理人商量下）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任何人士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十天內並未如前述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在令管理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之下證明其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沒有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該人士於三十天屆滿後應被視作已發出書面要求贖回上述所有基金單位。

### 贖回限制

為了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有權在信託人批准下，將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總數限定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計算任何已獲同意發行的基金單位）的10%（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較高比率）（「贖回限額」），該限額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致上述所有單位持有人就其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按相同比例贖回。根據管理人所獲授權未予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優先於其後的贖回要求，在已要求於上一個交易日贖回但根據前句規定被延遲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可能須進一步應用此限額）。如贖回要求按前述規定結轉，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正常情況下於下一個交易日之前）向由此受影響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該等基金單位並未予以贖回，並且（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 轉換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類別間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從子基金的某一基金單位類別轉換為子基金另一基金單位類別。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惟單位持有人必須符合適用於所轉換的目標基金單位類別（見上文「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的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基金單位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
- 轉換的目標基金單位類別的收費結構恰當；及
- 繳足相關轉換費。

惟管理人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酌情決定選擇放棄上述任何要求。

轉換基金單位的計算方法如下：將(a)擬被轉換基金單位數目的價值，該價值參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一節所述任何反攤薄調整及貨幣匯兌的調整），除以(b)新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包括「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一節所述任何反攤薄調整及貨幣匯兌的調整）。計算所得將按適當情況計入轉換費後予以調整。對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人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但在某些情況下過度交易費或會適用 – 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在若干基金單位類別之間能否往來轉換及投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拒絕接受轉換，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以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持有：並不符合適用於該基金單位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所出現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或信託基金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導致對信託基金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當局的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規定需要登記。

## 轉換指示

基金單位轉換指示一般應透過書面方式或傳真(以信託基金可接受的格式)(或透過管理人及信託人酌情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向信託人發出。若干分銷商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信託人。轉換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信託人發出。書面轉換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賬戶號碼及地址、子基金名稱、被轉換基金單位的類別及價值或數目。

現時並不允許在子基金與信託基金另一子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之間來回轉換。

## 轉讓基金單位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持有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將現時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分銷商或中介機構。

基金單位轉讓須經管理人同意。登記處可就有關轉讓的登記收取費用(為轉讓的利益和用途)。

## 股息

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都不會獲派股息。投資收入及其他利潤將累計並代單位持有人再投資。

## 費用、收費及開支

###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管理費

信託基金將就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2%計算。對每類別基金單位現時收取的管理費水平如下:

| 類別 | 管理費(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率%)                                       |
|----|--|
| A類 | 每年1.50%  |
| I類 | 每年0.75%  |
| X類 | 不適用;X類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根據其與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訂立的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另行向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支付管理費。 |

此等費用每日累計並且每月支付。

#### 行政費

信託基金將就管理人提供行政服務向管理人支付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0.50%計算。此等費用每日累計並且每月支付。

管理人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子基金投資者可於廣大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子基金的市場界別及子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人使用行政費支付信託基金產生的所有固定及不定額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以及登記處收費(惟管理費除外),另加其任何稅項及投資或信託基金層面的任何稅項。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人費用、保管人費用、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單位持有人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代理銀行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服務團隊及各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人承擔確保子基金總開支比率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人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超出信託基金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信託基金於任何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超出向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人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 信託人費用

管理人將從管理人收取的行政費中就信託服務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費用。

### 保管人費用

管理人將從管理人收取的行政費中就保管服務向保管人支付保管人費用。

### 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將從管理人收取的行政費中就備存登記冊向登記處支付登記處費用。

### 交易費用

信託基金將支付交易費用，其中包括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信託人的交易費，及就購入、持有任何投資及將投資變現所需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

### 設立費用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初步設立費用由管理人支付。

## 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首次收費

申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按最高為所認購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的5%向管理人支付首次收費(供管理人為自身利益自用)。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寬免全部或部分首次收費，就此管理人對信託基金並無追索權，而信託基金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管理人可從首次收費向分銷商支付費用及收費。

有關認購每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的首次收費的現行收費率如下：

| 類別 | 首次收費(認購價的百分率%) |
|----|----------------|
| A類 | 最多為5.00%       |
| I類 | 0.00%          |
| X類 | 0.00%          |

### 轉換費

基金單位通常可免費轉換，但指定分銷商可就經由其購入的基金單位的每次轉換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進行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 贖回費

贖回基金單位，可能須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中扣除最多2%的贖回費支付予管理人(供管理人為自身利益自用)。現時在贖回基金單位並無須向管理人支付贖回費(供管理人為自身利益自用)。

管理人可全權決定隨時寬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就此管理人對信託基金並無追索權，而信託基金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過度交易或過度轉換費

除上文所述的轉換費(如有)及贖回費(如有)以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收取過度轉換或過度交易費：(i)按將轉換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或(ii)在過度轉換或過度交易的情況下，於贖回時收取基金單位贖回價值的2%。此收費是為子基金的利益而設，如收取此項費用，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將在其成交單據得知。

## 費用的更改

上文所列費用、收費及開支的現行每年收費率可增加至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具體訂明的允許最高限額，惟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任何費用增至超過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具體訂明的允許最高限額，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由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事先通過。

## 一般資料

長遠而言，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在這方面，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基金單位所提供的服務。

任何因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及就子基金的廣告宣傳活動產生的開支，均不會從子基金的財產支付。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某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不能輕易予以平倉或相抵的風險；或子基金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的贖回)的風險。未能出售子基金資產的特定投資或其中部分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未能出售子基金資產對於能及時贖回的投資者以及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有負面的影響。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讓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政策連同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贖回行為的影響，並且減低系統性風險。

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子基金的具體特性，並計及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人在釐定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時，可調整該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便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將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限定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 管理人倘若認為為更公平地反映子基金任何財產的價值及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的利益而言屬合理，可在諮詢信託人後調整該項財產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

###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管理人依賴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架構下，管理人及風險管理團隊會考慮所持投資的流動性；在不同市況下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成本；及應付贖回及回應過量流向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期進行評估。可用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預計資金流向及贖回預測模式。將評估對潛在備用流動性資源的需要及其供應，及考慮為執行特殊措施以應付贖回的程序在營運上的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將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此架構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管理人在短時間通知下共同評估、檢討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上述一項或多項工具以處理大量贖回或具結構性壓力的市場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 稅項

以下有關香港及中國稅務的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臚列決定購入、擁有、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的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中國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資料乃以香港及中國於本章程日期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更改及修訂（而且該等更改可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以下概要於本章程日期後會繼續適用。

### 香港

#### 子基金 利得稅

由於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利潤、子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子基金其他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其他稅項

儘管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於香港利得稅，子基金可能須在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源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增益繳付稅項。

## 印花稅

子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出售及購入香港股票均須按出售及購入股份價格的**0.26%**的現行收費率繳付香港印花稅。子基金須負擔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 單位持有人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惟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及子基金作出的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其獲支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 印花稅

投資者無須就基金單位的發行繳付印花稅。然而，投資者之間的基金單位出售及購買，將按出售或購入基金單位價格的**0.26%**的現行收費率繳付印花稅，該印花稅分別由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在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時，如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中國

### 子基金

下文只能概述子基金就為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以下概要不應被視作對有關事項具決定性、權威性或完備的陳述。

中國稅務機關可隨時發出有關 **QFII** 及/或基金交易稅務責任的進一步指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QFII** 及/或基金交易的中國稅務責任或會與下文所述大有分別。

此外，在公佈的指引發出並已成為中國稅務機關行之有效的行政慣例之前，中國稅務機關對 **QFII** 及/或基金交易徵收中國稅項的慣例，可能有別於本文所述有關同類投資的慣例或所發出的新指引，或其適用方式與該等慣例或新指引並不一致。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將對非政府債券支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源自中國股息及利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除非有關稅率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被減低則作別論。從技術角度來看，預扣所得稅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

現時提供的若干稅務豁免闡述如下，部分屬暫時性質。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的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經國務院批准，共同發佈財稅[2014] 79號文(「**79號通知**」)，對**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從該日起從買賣股份及其他股票權益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稅。

根據財稅[2014] 81號文(「**81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號文(「**127號通知**」)，對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將暫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79號通知**、**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及依據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就其**A**股投資轉讓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變現收益的稅務已繳清，並已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一項校準調整。

存在著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在不發給事先警告之下撤銷**79號通知**所訂明(或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投資(如有)而言，在**81號通知**或**127號通知**之下)此「暫免」資本增值稅徵稅規定及尋求徵收就出售**A**股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稅的風險。若有關豁免被撤銷，子基金**A**股所產生或引起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可能由子基金直接承擔或間接轉嫁予子基金，導致對其資

產淨值產生重大的影響。與任何資產淨值的調整一樣，投資者可能得利或失利，視乎投資者於何時購入/認購及/或出售/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

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 / 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資本增值稅，均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人將持續檢討有關資本增值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作出撥備，或中國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 增值稅(「增值稅」)

財稅[2016] 36號文(「36號通知」)發佈後，以往須繳納中國營業稅(「營業稅」)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產品的轉讓)現在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須繳納中國增值稅。36號通知規定，對有價證券的買賣價差額按6%徵收增值稅另加當地附加費。現時提供的若干稅務豁免闡述如下，部分屬暫時性質。

在增值稅制度下，就從買賣中國有價證券變現的收益而授予QFII的營業稅豁免已按原狀融入新制度(即QFII在增值稅制度下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根據財稅[2016]70號文，RQFII從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81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獲暫時豁免繳納營業稅。根據36號通知，增值稅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延展至金融服務，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變現的收益而授予香港市場的投資者的營業稅豁免已按原狀融入新制度(即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在增值稅制度下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

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變現的收益亦獲豁免繳交增值稅。

#### 印花稅

中國法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所有應納稅文件的執行和收訖。在中國執行或收訖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股份出售合同，須繳納印花稅。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只有中國上市股份的賣方(而非買方)須於出售時按0.1%繳納印花稅。

####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子基金就其投資收到的股息及利息可能須在收入來源國繳付預扣稅，而該等稅項一般無法追回。

#### FATCA

##### (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美國稅法，其中適用於新賬戶的預扣規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試圖減低美國人士透過本身的賬戶或透過其於海外實體的投資而投資於海外資產從而避稅的機會。除非設有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否則FATCA會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即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機構(「海外非金融機構」)的主要美國擁有人資料。未能承諾符合盡職審查要求、預扣及呈報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就其主要美國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的海外非金融機構，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當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違規海外非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選擇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支付源自美國的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時，須繳付預扣稅。非金融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支付的款項，無須繳付預扣稅。

美國稅法詳列確定收入來源的規則。不同規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收入。投資者其中兩類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即利息及股息，一般參考債務人的居所而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美國企業就其股份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

倘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的國家訂有政府間協議，則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取代FATCA，即政府間協議的國家內的所有海外金融機構，一般能應用較簡單、較容易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並一般無須繳付FATCA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美國與香港已簽立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

(b) **FATCA註冊狀況**

管理人將促使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配合BlackRock Group整體的註冊程序，於FATCA規定時間內註冊為「受保薦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已註冊成為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保薦海外金融機構，並已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倘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並且未遵守FATCA規定，子基金可能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而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管理人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務，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FATCA偵查的要求。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謹此極力鼓勵單位持有人尋求富經驗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其可能須採取的行動。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AEOI**」)訂立了法律框架。**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AEOI**交換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AEOI**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稅務條例規定，意思是信託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稅務條例規定信託基金進行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為「須予申報金融機構」(若信託基金維持「須予申報賬戶」)；(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條例是否被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每年把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給已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括來說，**AEOI**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資料：(i)在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若干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實體。根據《稅務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都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透過投資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讓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遵循稅務條例。稅務局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遞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之人士)有關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投資構成的行政管理及重大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須應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任何必要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其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有關**AEOI**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管理人、信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定允許)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



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與單位持有人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AEOI及FATCA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規例或協議)。

## **會議、財務報告及文件**

### **會議**

單位持有人大會將於會議通知所示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通知會寄交註冊單位持有人及(如法律規定)刊登在管理人決定的報章。

###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財務期間的結算日為每年九月三十日。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年報(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年度的三月完結後兩個月內備妥提供。

年報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刊發，並於上述訂明期間在管理人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提供。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於信託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向管理人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免費索取。在財務報告已刊發及可提供時，單位持有人將接獲有關取得財務報告方式的通知。

這些財務報告的派發形式如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文件**

管理人及/或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與其有關分銷商(不時更改或取代)以英文訂立的信託契據及重要合約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供免費查閱。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可向管理人索取，無須支付費用。此外，章程的中、英文版本、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託基金的年報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以及最近期可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提供。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信託基金的終止**

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 (a) 管理人清盤(惟為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而根據信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接管人就其任何資產獲委任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
  - (b) 信託人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沒有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職責，並就此書面向管理人陳述；或
  - (c)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事先策劃行事，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
  - (d) 因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引或命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或
  - (e) 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被免職後30日內，信託人無法找到信託人可接受人選擔任新管理人或獲信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f) 信託人已決定退任，但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發給管理人通知後30日內，管理人仍未找到願意擔任信託人之適當人士。
2.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基金(或就(c)之情況而言，指子基金)：
  - (a)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之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信託基金每隻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一億五千萬港元(HK\$150,000,000)；或
  - (b) 因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或

- (c) 因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 (d)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找到管理人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
3. 若子基金於有關日期之資產淨值低於一億五千萬港元(HK\$150,000,000)，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即子基金)而言，於其成立日起三年期後的任何一日終止該子基金；或
  - (b)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該日之後成立的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而言，於其成立日起一年期後的任何一日終止該子基金。
4. 有關終止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知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如終止子基金，將至少提前三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明終止之原因、終止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5. 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後，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從應支付日期起滿十二個月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 估值規則

計算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按照信託契據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負債。信託契據規定(除其他規定外)：

- 1. 除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有關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情況外，管理人或信託人(由兩者之間自行決定)須於最後收市的買賣子基金投資項目的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不時整體地或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每個營業日的其他時間，釐定該子基金該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2.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按照下文概述的信託契據主要條款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 3. 某類別基金單位於某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於該交易日計算但未扣除或加進任何特定歸屬於該類別的負債或資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該款額須參照子基金的規模(以子基金已發行的每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代表)分配於每類別基金單位；獲分配的款額須扣除或加進特定歸屬於該類別的負債及資產；所得款額須除以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 如何計算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4. 信託基金某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按下列基準計算：
- (a) 若信託基金的有關子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權益除外)的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較為適合，否則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該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

若信託基金的有關子基金並不是基金中的基金，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較為適合，否則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該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

條件是：

- (i) 若證券在超過一個市場掛牌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
- (ii) 若該市場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與信託人商量後委任的為該項投資擔任莊家的商行或機構予以核證；
- (iii) 任何附息的證券應計的利息應予計入，除非該利息已包含於報價或牌價內；及

- (iv)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報價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報價，儘管所用報價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除(d)段規定外，任何並未上市或掛牌的投資的價值，須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代信託基金的有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時所付款額(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因應信託人要求而促使一名經信託人批准並且符合資格為該等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若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重新估值；
-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須按照信託契據訂明的公式計算；
- (d) 若信託基金的有關子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份權益的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就有關估值日而言的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該資產淨值未能取得或不適合，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平均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較為適合；或  
  
若信託基金的有關子基金並不是基金中的基金，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份權益的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該資產淨值未能取得或不適合，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平均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較為適合；
- (e) 若信託基金的有關子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任何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份權益的價值，須為每股/每單位的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市場上每股/每單位的最後成交價)，或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有關估值時刻的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每單位資產淨值；
- (f) 現金、存款及同類財產須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應當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 (g)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管理人若在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或任何其他其認為相關的考慮因素之下，認為須對任何證券、商品、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並且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則可在諮詢信託人後作出上述調整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上述任何調整須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本著真誠作出，並在適用範圍內一致地應用於該子基金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5. 管理人將按其認為適當的現行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6. 子基金的負債須為所有可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 (a) 子基金計至估值之日為止尚未支付的管理費款額；
- (b) 計至最後記賬期結束為止尚未繳付的稅款(若有)；
- (c) 信託契據條款明確授權可從子基金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 (d) 就任何或有負債的適當撥備；
- (e) 根據信託契據作出的借款當時尚未償還的總款額及就此產生而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開支；及
- (f) 任何負數的期貨合約價值。

7. 負債須(在適當情況)視作每日累計。

8.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管理人須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實體具備恰當且與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管理人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上述概要載明子基金各種資產如何估值的主要條款。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據有關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或轉換基金單位及/或每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子基金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1.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或轉換基金單位及/或每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子基金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
  - (a) 子基金大部分證券通常進行買賣的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管理人或信託人(以適用者為準)通常用以確定證券價格或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子基金大部分證券在有關結算或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的期間；或
  - (c) 管理人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轉讓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之時；或
  - (d) 管理人或信託人就信託基金運作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活動、暴動、革命、民事騷亂、暴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中斷或結束的期間；或
  - (e) 存在任何禁止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出售的情況；或
  - (f)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子基金當時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g) 存在某些情況，以致管理人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交易的大部分證券變現並不合理可行，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下作出；或
  - (h) 在將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變現或就該等證券付款或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能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2.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直至管理人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及(b) 在(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的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於其網站[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或其決定的刊物刊登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發出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向所有受上述暫停影響其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申請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佈。

3.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

##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

管理人及其他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貝萊德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行事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貝萊德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 **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這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與貝萊德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 **管理人的利益衝突**

####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Aladdin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Aladdin軟件，以存取管理人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Provider Aladdin的使用給予BlackRock Group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Provider Aladdin的協議就提供誘因予管理人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輕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子基金。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 *交易費用*

投資者買入及賣出子基金之時即產生交易費用。涉及的風險是子基金的其他客戶可能須承擔買入及賣出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已制定政策和程序就其他人的行動(包括反攤薄控制)保障投資者。

###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子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 *佣金及研究*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就其提供投資管理及意見的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分)挑選經紀(包括但不限於與BlackRock Group有聯繫的經紀)，該等經紀將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或代理關係向BlackRock Group提供研究或執行服務，而BlackRock Group認為，此等服務對每間有關的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程序中能提供合法和適當的協助，並且可合理地預期所提供的服務對子基金整體有利，及可能有助改善子基金的表現。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研究或執行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行業及證券的研究報告；經濟和金融資訊和分析；及量化分析軟件。以此方式取得的研究或執行服務不僅可用於可賺取用以支付服務的佣金的賬戶，亦可用於其他BlackRock Group客戶的賬戶。為免引起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電腦硬件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在BlackRock運用其客戶的佣金取得研究或執行服務的範圍內，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將無須自行支付該等物品及服務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接受與特定的經紀-交易商提供的交易執行、結算及/或交收服務捆綁一起的研究或執行服務。如每間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此基礎上接受研究或執行服務，就會存在與透過第三方安排接受此等服務有關的相同潛在衝突。舉例來說，有關研究實際上由客戶佣金支付，而由經紀-交易商提供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亦同時以客戶佣金支付，而不會由該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支付。

每間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在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之下，盡力透過經紀執行交易，而經紀根據該等安排提供研究或執行服務，以確保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繼續接受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認為有助於其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程序的研究或執行服務。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如真誠地認為所支付的佣金就所提供的研究或執行服務的價值而言屬合理，則可支付或被視作已支付高於為獲得研究或執行服務本可支付的佣金比率。BlackRock Group相信運用佣金取得研究或執行服務可提升其投資研究及交易程序，從而加強其取得較高投資回報的前景。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BlackRock Group可不時選擇按不同程度修改或選擇按不同程度不參與上述安排，毋須通知BlackRock Group客戶。

### *同時的好淡持倉*

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

組合內設立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有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MNPI)。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障礙，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貝萊德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的障礙政策。

#### 貝萊德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在受影響賬戶中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

####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貝萊德亦可能推介由BlackRock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貝萊德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貝萊德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至於在由管理人自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之投資，不可對子基金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作出之投資收取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

#### 經紀及交易商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信託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於下列情況下可保留物品及服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及
- (c) 以聲明的形式在信託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包括說明管理人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以上(a)款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若與管理人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人將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管理人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將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自身的責任；及
- (f) 信託基金的年報將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交叉買賣

管理人如認為信託基金的各子基金之間及/或由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管理人可進行上述子基金之間或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透過進行交叉買賣，管理人可以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達致交易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確保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按現行市值及公平交易條款執行買賣，進行該等買賣的理由須在執行之前以書面記錄。

####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在該等交易中進行分配。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 *透視分析基金*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代表客戶的投資組合投資於貝萊德專有基金時可能有資訊上的有利條件。該資訊上的有利條件可能使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其客戶投資的時間早於管理人為子基金投資的時間。有關損害的風險透過BlackRock Group單位定價及反攤薄機制減低。

####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以不同的收費結構管理多個客戶的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如果出現違反本附錄甲所述的規限或限制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信託人及管理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照組織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認可的條件。

信託契據載明的適用於信託基金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均個別適用於信託基金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章程另行訂明)列明如下：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持有該證券，或進行現金存款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進行該現金存款：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錄甲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錄甲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錄甲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錄甲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錄甲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管理人認為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超逾該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均為「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其所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前述項目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如相關計劃是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在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章程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且須遵守本附錄甲內第1(G)(i)及(ii)分段；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管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本附錄甲1(A)、(B)、(D)及(E)分段的分布規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章程另行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在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錄甲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錄甲1(E)分段，而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錄甲1(A)、(B)及(D)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而本附錄甲1(E)及(G)(i)分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錄甲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行具體規定，管理人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 (A)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的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除本附錄甲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錄甲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以上，或共同擁有5%以上；
- (H)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但有關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錄甲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下列條文以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錄甲1(G)分段附帶條件(c)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錄甲1(G)(i)及(ii)分段及1(G)分段附帶條件(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屬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 UCITS 基金的主基金應被視為已基本遵守上述投資限制。

\*「特定司法管轄區」一詞具有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對於 UCITS 基金的應用》（經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但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錄甲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本附錄甲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錄甲1(A)、(B)、(C)、(F)、(G)(i)及(ii)分段、1(G)分段附帶條件(a)至(c)及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錄甲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由管理人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就子基金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4.5分段的目的是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錄甲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

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另一條件是，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錄甲4.1至4.6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若管理人認為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則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才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錄甲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附錄甲1(A)、1(B)、1(C)、1(F)、1(G)(i)及(ii)分段及1(G)分段附帶條件(a)至(c)及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有關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若再投資，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本附錄甲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管理人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情況及管理人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錄甲7(B)及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在附錄乙披露。

## 7. 貨幣市場基金

若子基金屬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節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就該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錄甲第1、2、4、5、6、9、10.1及10.2段列明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文，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天，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天，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錄甲1(A)及1(C)分段如此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只要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持有總值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該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錄甲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但是：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G) 除本附錄第5、6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經管理人確定為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錄甲第7段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管理人應管理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若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力求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分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K) 管理人在監察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時應定期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進行壓力測試。

## **8. 指數基金**

8.1 若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基礎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基礎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就該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錄甲第1、2、4、5、6、9.1、10.1及10.3段列明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8.2至8.4分段所列明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2 儘管本附錄甲1(A)分段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基礎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成分證券；及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基礎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基礎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錄甲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基礎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基礎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基礎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管理人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基礎指數所佔的比重及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E) 指數基金依據本附錄甲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章程內予以披露；及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錄甲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錄甲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以修訂，指數基金亦可以超出本附錄甲1(F)分段所述的30%限額，及儘管本附錄甲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9. 借貸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 *現金借款*

9.1 若子基金借款會導致就有關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當時所有借款的本金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額，則不可就子基金借進款項，但無論何時對銷貸款均不當作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錄甲5.1至5.4分段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非本9.1分段所述的借款，亦不受本9.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任何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A)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讓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9.3 儘管本附錄甲9.1及9.2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而借進款項。

###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

9.4 子基金亦可能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其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即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子基金的有關章程列明。

9.5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有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9.6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 **10. 子基金的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 附錄乙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抵押品實行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但須遵守附錄甲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向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抵押品。合資格抵押品應具備充足的流動性、質素優良、具有龐大及活躍的市場、買家和賣家並不集中而且定價透明，隨時可獲得報價。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在認可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長期或短期政府債券（不論是投資級或非投資級）。

屆滿期的限制將不會適用於所收取的抵押品。

### **挑選交易對手的準則**

管理人已制定挑選交易對手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特定法律實體（從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來看）的基本信用可靠性（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聲譽、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規管監督狀況、交易對手的來源地及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

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由交易對手信貸總監進行檢定和批准，最低的長期債務評級為標準普爾的BBB-、穆迪的Baa3或另一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無評級的交易所受惠於適當的信貸支持安排（包括獲具有必要的最低長期評級的實體以母公司身份提供擔保）亦可獲批准。

###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參照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估值。

###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可被抵銷或對銷，若適用）必須能夠隨時可全部強制執行，無須諮詢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批准。

### **扣減政策**

已設有反映特定業務領域需要 / 交易種類的抵押品附表。扣減是對抵押資產的價值施加的折扣，以顧及其估值或流動情況可能隨時間轉差的事實。就子基金收取的每項抵押資產指定的扣減或會不同，視乎獲抵押品保障的交易而定，一般與交易種類的波動情況及抵押資產與交易的風險承擔之間的關連性有關。為每項建議抵押資產設定抵押扣減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信貸質素、違約風險及流動性
- 價格波動性
- 屆滿期
- 抵押資產種類對交易而言是否適合
- 與交易對手磋商的商業可行性
- 所收取的抵押資產類別與從投資組合貸出資產類別之間的關連性
- 借貸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以決定在既定的標準水平以外任何額外的抵押扣減要求 / 調整
- 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流動性狀況下進行任何指定壓力分析的結果，以評估抵押證券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按照附錄甲訂明對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可將其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出售、質押或再作投資。

除附錄甲就抵押品訂明的適用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最多可以其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100%再作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由信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說明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

### 附錄丙 – 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均須繳納費率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50%的行政費，及費率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現行管理費及行政費可提高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收費率，惟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除轉換費（如有）及贖回費（如有）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徵收最高為2%的過度轉換費或過度交易費。

| 基金單位類別 | 貝萊德中國A股基金    |          |                |     |     |
|--------|--------------|----------|----------------|-----|-----|
|        | 子基金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          | 單位持有人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     |     |
|        | 管理費          | 行政費      | 首次收費           | 轉換費 | 贖回費 |
| A類     | 1.50%        | 最高為0.50% | 最高為5%          | 無   | 無   |
| I類     | 0.75%        | 最高為0.50% | 無              | 無   | 無   |
| X類     | 不適用*         | 最高為0.50% | 無              | 無   | 無   |

附註：

\* X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根據該持有人與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訂立的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另行向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支付管理費。

任何費用增至超過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具體訂明的允許最高限額，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由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事先通過。

## 附錄丁 – 子基金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 1. 申請表格

倘屬首次認購基金單位，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信託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其後的認購可以書面或傳真進行，惟須註明閣下的賬戶詳情及將予投資的款額。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信託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若適用)。管理人及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包括首次及其後申請)。

### 2. 防止洗黑錢

敬請細閱申請表格內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的附註，並確保與申請表格一起交回信託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若適用)。

### 3. 付款

閣下的銀行賬戶電匯指示副本應與閣下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第4及5節)。

### 4. 電匯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賬付款應繳入下列其中一個賬戶。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賬戶後，即完成履行對基金單位的付款責任。

#### 銀行資料

##### 美元：

代理銀行：美國花旗銀行

代理銀行SWIFT代號：CITIUS33

收款銀行：美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收款銀行賬戶號碼：10990845

賬戶名稱：CITITRUST-BRCASF

賬戶號碼：1225317018

註明參考編號：請註明申請人的賬戶號碼及交易日

### 5. 外匯

倘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子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註明。